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都市教育局

成人社办发〔2018〕9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3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蓉普通高等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六类学生（全日制学生，不含自考或成人教育类学生）：

-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 （四）残疾毕业生；
- （五）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六）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在蓉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或特殊教育院校的职业教育类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时间和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补贴标准

从2018届（含）起，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800元/人调整为1200元/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流程

(一) 毕业学年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自愿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由各院校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时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不得公示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首次申报或再次申报中涉及院校信息有变动的,需进行系统备案(备案表格式参照附件1)。

(二)各院校应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毕业年度的上一年10月底之前,将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院校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局,过期不再受理(2018届毕业生的补贴申请时间应于2018年3月底前报送)。同一院校有多个校区且分处不同区(市)县的,由各校区所在区(市)县就业局受理。

(三) 申请材料。

1. 公示材料;
2.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基本情况备案表》(附件1);
3. 《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____届)》(附件2);
4.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____届)》(附件3);
5.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____届)》(附件4);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7.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由就读学校查询资助管理系统后出具的证明原件；残疾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由就读学校查询资助管理系统后出具的证明原件。（以上材料的有效期应均为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学校经办部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审原件留复印件）

在蓉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在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时，还需报送院校下一届毕业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或特殊教育院校的职业教育类学生全部人员花名册到区（市）县就业局备案。

（四）各区（市）县就业局接收申请材料后，利用信息系统开展复审，复审完成后送区（市）县人社部门核准，区（市）县财政部门按区（市）县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补贴人数和资金，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院校，由各院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学生发放，不得发放现金。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市教育部门应按照文件要求，负责指导院校向在校学生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学校经办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补贴申报工作；市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市）县人

社部门加强补贴审核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数据的准确性，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各院校是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对发放对象的真实性负责，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每年 1 月底前将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发放对象的个人账户。各区（市）县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应共同做好对各院校申报工作的监管及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及时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二）严格管理。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台账，把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并会同教育、财政部门严格审核抽查，杜绝虚报冒领行为。对院校擅自更改资金用途的，责令退回并向社会曝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所在院校将不良记录记入其学籍档案；对协助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按时报送。各区（市）县就业局每年 8 月底前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联系人：陆希，联系电话：87706624）。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函〔2016〕705 号）同时废止。已按照成人社

函〔2016〕705号文件规定发放2018届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的区(市)县,应对差额部分通过原渠道给予补发,不再重复审核。

- 附件: 1.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基本情况备案表
2. 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____届)
3.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____届)
4.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____届)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2018年1月9日



附件 1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基本情况备案表

学校名称（盖章）：

院校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创办时间	
院校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人		联系方式			
学校建筑总面积（m ² ）		学校网站			
学校类别	211 <input type="checkbox"/> 9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属性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现有在校学生（人数）		现有博士（研究生）人数		现有硕士生人数	
院校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求职创业补贴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院校简介					
备注					

附件 2

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______届)

学校名称: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源地			学 历				
	所在院系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QQ 号				
	家庭地址							
	学生本人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院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院校班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院校	毕 业 生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院校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班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技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类	补 贴 申 报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经办负责人(签字)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就业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备	此表一式两份, 区(市)县就业局、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 3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_____ 届)

学校名称 (盖章):

低保家庭毕业生人数		残疾毕业生人数	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人数	国家助学贷款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人数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人数	合计	申请资金总额	备注
城镇	农村	小计							

经办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4

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届）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院系（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补贴类别

经办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就业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